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9 月 7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名，参加通讯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嫣女士召集，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认为：鉴于激励计划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发生离职，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规定取消对这两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分别作废对应的获授股票期权 60 万份和 40 万份，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 24 人调整为 22 人，股票期权总数从 686 万份调整为 586 万份，预留 4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的对象和数量保持不变。调整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含预留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 626 万股。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